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张春霖先生、邹国祥先生、丁兴江先生、陈磊女士、于水利先生、傅涛先生、张维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于水利先生、傅涛先生、张维宾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实际情况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取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2]1号），对巴安

水务涉嫌未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相关服务期协议等事项的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由于该处罚决定书发生在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期间，证监会认为公司暂不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因此本公司拟撤销此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承诺自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取消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蒋薇燕

郭有智

于水利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